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》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9日